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修订稿)

| 交易对方 | 通讯地址 |
|---|---|
| Paul Xiaoming Lee |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
| 李晓华 |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
| Sherry Lee |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
| 王毓华 |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
| Yan Ma |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
| Tan Kim Chwee | 10,ELIOT ROAD,Singapore |
|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23335号5楼F区F6 |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
|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 |
| 黄蜀华 |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 |
| Alex Cheng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 |
| 胡甲东 | 上海市长寿路888号 |
| 王驰宙 |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公园 |
| 蒋新民 |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丽水雅苑 |
| 张方 | 上海市中江路879弄天地科技软件园2号楼 |
| 张梵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一期半山邻里B05 |
| 黄雨辰 | 上海市鲁班路168弄8号 |
| 何宝华 | 南京市江宁区廉厚街6号揽翠山庄 |
| 张韬 | 上海市新华路2号 |
| 高翔 |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800弄 |
| 郑梅 |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50弟 |
| 刘卫 | 上海市虹口区华昌路68号 |
| 杜军 |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32号财富广场5号楼2层 |
| 曹犇 |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14号898创新空间5号楼 |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二、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股东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华辰投资、Sherry Lee、Tan Kim Chwee、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Alex Cheng、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及曹犇就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声明并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时向创新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一、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和其他有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商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本报告书摘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 | 指 |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 上市公司、创新股份、本公司、公司 | 指 |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12 |
| 上海恩捷、标的公司 | 指 |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珠海恩捷 | 指 |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东莞分公司 | 指 |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出售方 | 指 |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
| 本次配套融资 | 指 | 上市公司拟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12月31日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创新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 股权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
|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 指 | 上海恩捷全体股东,包括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王毓华、Yan Ma、Tan Kim Chwee、珠海恒捷、先进制造基金、华辰投资、黄蜀华、张韬、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黄雨辰、何宝华、张韬、高翔、郑梅、刘卫、杜军、曹犇 |
| 盈利补偿期 | 指 | 若本次交易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则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若迟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创新股份与上海恩捷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创新股份与上海恩捷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创新股份与上海恩捷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李晓明 | 指 | Paul Xiaoming Lee |
| 马燕 | 指 | Yan Ma |
| 惠雁阳 | 指 | Yanyang Hui |
| 李晓明家族 | 指 |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惠雁阳,其中Paul Xiaoming Lee与Yan Ma及Sherry Lee为一个家庭,李晓华与惠雁阳为一个家庭 |
| 程跃 | 指 | Alex Cheng |
| 创新工贸 | 指 | 玉溪创新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
| 环球技协 | 指 |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职工技术协会 |
| 创新彩印 | 指 | 云南玉溪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
| 昆恩斯 | 指 | 昆明昆恩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系创新股份之参股公司 |
| 上海国和 | 指 |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益投资 | 指 |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 合力投资 | 指 |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
| 红塔塑胶 | 指 |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
| 成都红塔 | 指 |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
| 德新纸业 | 指 |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
| 珠海恒捷 | 指 |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 先进制造基金 | 指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华辰投资 | 指 |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
| CATL | 指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LG Chem | 指 | LG Chem, Ltd |
| Celgard | 指 | Celgard是总部设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生产锂离子电池中央部分所用的聚乙烯和聚丙烯微孔膜(隔膜——有效阻止电子移动而能让离子运动的膜)的公司 |
| 日本旭化成 | 指 | 旭化成株式会社 |
| 三星SDI | 指 | 三星SDI是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 |
| B3 | 指 | 原日本信息技术综合研究所(IIT),是专业从事二次电池行业的国际调研机构 |
| 三井化学 | 指 |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
| KPIC | 指 | KPIC CORPORATION |
| GGII | 指 | 高工产业研究院 |
| 纽米科技 | 指 |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沧州明珠 | 指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捷力 | 指 |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 国轩高科 | 指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津力神 | 指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 比亚迪 | 指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
| 中航锂电 | 指 |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反垄断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格式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最近两年 | 指 | 2015年度、2016年度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到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美元 | 指 |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并购重组委 | 指 |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浩律师、国浩律所、法律顾问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审计、审计机构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二、专业术语 | | |
|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 指 | 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电池一般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电极,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 |
| 锂离子电池隔膜、锂电池隔膜、电池隔离膜 | 指 | 在锂电池的结构中,隔膜是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达到阻隔电流传导,防止电池过热的功能 |
| 铅酸电池 | 指 | 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
| 纳米微孔隔膜、基膜 | 指 | 沉凝于锂电池电解液中的隔膜,表面广泛分布着纳米级的微孔,以供锂离子自由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 |
| 涂布膜 | 指 | 基膜表面经过涂覆工艺处理后的隔膜类型 |
| 干法工艺 | 指 | 锂电池隔膜的一种生产工艺,又称熔融拉伸法,包括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工艺,是指将聚烯烃树脂熔融、挤压、吹膜制成结晶性聚合物薄膜,经过结晶化处理、退火后,获得高结晶度的结构,并在高温下进一步拉伸,将结晶界面进行剥离,形成多孔结构的制备工艺 |
| 湿法工艺 | 指 | 锂电池隔膜的一种生产工艺,又称相分离法或热致相分离法,是将高沸点小分子作为造孔剂添加到聚烯烃中,加热熔融成均匀体系,由螺杆挤出铸片,经同步或分步双向拉伸后用有机溶剂萃取出造孔剂,再经拉幅热定型等后处理得到微孔膜材料的制备工艺 |
| PP | 指 |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
| PE | 指 | 聚乙烯,是由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
| 3C | 指 |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Consumer electronic)的统称 |
| BOPP薄膜 | 指 | 高分子聚丙烯塑体制成的厚膜在专用拉伸机内,以一定温度和速度拉伸并经过适当处理成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 |
| PMMA | 指 |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以丙烯酸及其酯类聚合所得到的聚合物统称丙烯酸类树脂 |
| PVDF | 指 | 指偏氟乙烯均聚物或者偏氟乙烯与其他少量含氟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 |
| APQP | 指 |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修订说明**

1. 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与评估预测差异及可实现性、利润承诺指标中扣除与剔除项目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一)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

2. 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二)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3. 补充披露了先进制造基金业绩补偿方式的设置原因,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三)先进制造基金业绩补偿方式的设置原因、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了具体补偿金额和方式测算,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四)承诺期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华辰投资、Sherry Lee、Tan Kim Chwee、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Alex Cheng、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的全体股东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询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配套资金将用于珠海恩捷隔膜1期年产量达41,666.67万平方米的5条湿法生产线建设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 标的公司 | |
|---|---|---|---|---|---|
| | 2016年年报 | 2016年审计报告 |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 交易作价 |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
| 营业收入 | 114,616.98 | 49,899.21 | 43.54% | 555,000.00 | 不适用 |
| 资产总额 | 188,993.43 | 159,853.59 | 84.58% | 555,000.00 | 293.66% |
| 净资产总额 | 157,253.98 | 136,648.40 | 86.90% | 555,000.00 | 352.93% |

注:上市公司2016年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2016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础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李晓明家族直接及间接控制上海恩捷61.20%的股权,为上海恩捷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李晓明家族直接及间接控制创新股份48.17%的股权,为创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故此本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李晓明家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恩捷100%股权。中企华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3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恩捷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136,648.40万元,上海恩捷100%股权评估值为550,095.24万元,评估增值率302.56%。

评估基准日后,国2017年3月16日Tan Kim Chwee认缴的标的公司378.62万股注册资本的出资款(实际支付5,457,994美元,按当天的基准买入价1美元=6.8860元人民币计算,为3,758.37万元)及Alex Cheng认缴的标的公司121.68万股注册资本的出资款(实际支付1,769,970美元,按当天的基准买入价1美元=6.8860元人民币计算,为1,218.80万元)缴付到位,合计4,977.18万元。评估师在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出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综上,考虑到该部分现金出资对标的资产的影响,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555,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定价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对价555,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按照市场参考价确定,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为创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1.56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股价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取整,则:(1)派息:P1=P0?D;(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3)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4)假设前述三项同时进行:P0=(P0-D+AK)/(1+K+N)。

(二)募集配套资金

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确定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 序号 | 配套资金用途 | 金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资金投入方式 |
|---|---|---|---|---|
| 1 | 珠海恩捷隔膜1期年产量达41,666.67万平方米的5条湿法生产线 | 76,500.00 | 珠海恩捷 | 增资或借款 |
| 2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3,500.00 | 上市公司 | – |
| 合计 | | 80,000.00 |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

(二)配套募集资金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本次购买资产于2017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8亿元、5.55亿元和7.63亿元。若本次交易于2018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5亿元、7.63亿元和8.52亿元。

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上海恩捷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上海恩捷备考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应剔除因上海恩捷2017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上海恩捷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见《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的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对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审计数 | 备考审阅数 |
| 资产总计 | 188,993.43 | 348,847.03 |
| 负债总计 | 31,739.45 | 54,944.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57,253.98 | 293,902.39 |
| 项目 | 2016年度 | |
| | 审计数 | 备考审阅数 |
| 营业收入 | 114,616.98 | 164,516.19 |
| 营业利润 | 17,743.65 | 40,819.67 |
| 利润总额 | 19,287.64 | 42,609.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539.19 | 36,502.40 |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 持股比例 | |
| 1 | Paul Xiaoming Lee | 19,558,000 | 14.61% | 39,559,952 | 16.38% |
| 2 | 合益投资 | 36,929,000 | 27.58% | 36,929,000 | 15.29% |
| 3 | 李晓华 | – | 0.00% | 19,814,329 | 8.20% |
| 4 | Sherry Lee | 7,998,500 | 5.97% | 13,592,264 | 5.63% |
| 5 | 王毓华 | – | 0.00% | 12,560,438 | 5.20% |
| 6 | 上海国和 | 12,048,000 | 9.00% | 12,048,000 | 4.99% |
| 7 | 合力投资 | 4,998,000 | 3.73% | 4,998,000 | 2.07% |
| 8 | 珠海恒捷 | – | 0.00% | 4,405,512 | 1.82% |
| 9 | 张勇 | 4,000,000 | 2.99% | 4,000,000 | 1.66% |
| 10 | 丁冰 | 4,000,000 | 2.99% | 4,000,000 | 1.66% |
| 11 | Yan Ma | – | 0.00% | 3,464,645 | 1.45% |
| 12 |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 | 3,400,000 | 2.54% | 4,405,512 | 1.41% |
| 13 | 吴耀荣 | 2,000,000 | 1.49% | 2,000,000 | 0.83% |
| 14 | 田友珊 | 1,802,000 | 1.35% | 1,802,000 | 0.75% |
| 15 | 其他股东 | 37,146,500 | 27.75% | 78,915,936 | 32.67% |
| 合计 | | 133,880,000 | 100.00% | 241,521,573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晓明家族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及王毓华控制的合益投资、李晓华控制的珠海恒捷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30,357,637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3.97%的股权,李晓明家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5月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中机构股东华辰投资、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等分别已依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且批准并豁免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创新股份的股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具体内容 |
|---|---|---|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br>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上市公司 | 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 1、本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2、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br>3、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为保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br>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br>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br>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br>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br>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br>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摘要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此假设不代表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相对2016年的增长率分为0%、10%、20%三种假设,分类讨论本次交易对公司2017年每股收益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交易实施前总股本133,88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5)假设本次重组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107,641,573股收购上海恩捷100%股权;

(6)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假设上海恩捷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剔除因实施股权激励减少的净利润和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带来的利润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8亿元,且各月利润平均分布;

(7)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及《股权认购协议》,假设2017年股权激励费用为762.21万元,上海恩捷的企业所得税率15%,2017年股权激励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为647.88万元;

(8)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7年度(预测) | | |
|---|---|---|---|---|
| | | 增长率0% | 增长率10% | 增长率20% |
| 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5,222.13 | 52,374.25 | 53,896.46 | 55,418.68 |
| 2017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万股) | 13,388.00 | 13,388.00 | 13,388.00 | 13,388.00 |
| 2017年9月新增股数(万股) | – | 10,764.16 | 10,764.16 | 10,764.16 |
|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万股) | 133,88.00 | 16,976.05 | 16,976.05 | 16,976.05 |
|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0 | 3.09 | 3.17 | 3.26 |
|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0 | 3.09 | 3.17 | 3.26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上海恩捷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产生较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预计2017年全年的盈利同比2016年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将会增厚。

然而,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2017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可能。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